

#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 旅遊保險條文及條款概要

### For Citi Prestige主卡信用卡持有人

保險期: 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包括2015年5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保障權益表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保障金額上限	家庭保障金額上限
1.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港幣500,000元 / 信用卡持有人 港幣500,000元 / 配偶 港幣100,000元 / 每名受撫養子女	家庭保障金額上限: 港幣1,000,000元
2. 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		
2a. 醫療費用	港幣500,000元 / 信用卡持有人 港幣500,000元 / 配偶 港幣\$100,000元 / 每名受撫養子女	家庭保障金額上限: 港幣1,000,000元
2b. 緊急醫療運送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2c.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2d. 隨行兒童遣送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機票	實際費用
2e. 入院保證金	港幣20,000元 / 信用卡持有人 港幣20,000元 / 配偶 港幣20,000元 / 每名受撫養子女	家庭保障金額上限: 港幣40,000元
3. 個人物品		
3a. 個人現金	港幣3,000元 / 信用卡持有人 港幣3,000元 / 配偶 港幣3,000元 / 每名受撫養子女	家庭保障金額上限: 港幣6,000元
3b. 旅遊證件	港幣2,000元 / 信用卡持有人 港幣2,000元 / 配偶 港幣2,000元 / 每名受撫養子女	家庭保障金額上限: 港幣4,000元
3c. 行李及個人物品	港幣10,000元 / 信用卡持有人 港幣7,500元 / 配偶 港幣7,500元 / 每名受撫養子女	家庭保障金額上限: 港幣17,500元
4. 延誤保障		
4a. 旅程延誤	港幣3,000元 / 信用卡持有人 港幣3,000元 / 配偶 港幣3,000元 / 每名受撫養子女 (每5小時港幣300元)	家庭保障金額上限: 港幣6,000元
4b. 行李延誤	港幣1,500元 / 信用卡持有人 港幣1,500元 / 配偶 港幣1,500元 / 每名受撫養子女 (每5小時港幣300元)	家庭保障金額上限: 港幣3,000元
5. 旅程阻礙		
5a. 取消行程	港幣25,000元 / 信用卡持有人 港幣25,000元 / 配偶 港幣25,000元 / 每名受撫養子女	家庭保障金額上限: 港幣50,000元
5b. 旅程中斷	港幣25,000元 / 信用卡持有人 港幣25,000元 / 配偶 港幣25,000元 / 每名受撫養子女	家庭保障金額上限: 港幣50,000元
6. 個人責任	港幣2,000,000元 / 信用卡持有人 港幣2,000,000元 / 配偶 港幣2,000,000元 / 每名受撫養子女	家庭保障金額上限: 港幣4,000,000元

索償熱線 : (852) 3666 7090

Travel Guard 24小時國際支援熱線: (852) 3516 8699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同意依據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與本公司之保單內的不保事項、條款和條件同意提供保障予受保人(解釋見定義部份)。而此文件是一份概要。此保險只適用於常規的假期旅遊及文職商務旅遊，而不適用於探險跋涉或類似旅程。

## 保障

### 第1項 - 人身意外保障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遭遇意外而蒙受損害，於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一年內在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下引致以下的損害事項，本公司將依據保障表的損害事項及其保額百分率賠償予受保人。

#### 保障表

損害事項	保額百分率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1. 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殘廢	100%
3.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四肢癱瘓	100%
4. 一眼或雙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5. 喪失任何一肢或任何一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100%
6. 喪失任何雙肢或任何雙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100%
7. 雙耳完全失聰及喪失語言能力	100%
8.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單耳	15%

#### 賠償:

- 於同一項損害中，本公司只負責賠償以上任何一項之損害事項，若遭受多於一項損害事項，本公司只會賠償可獲最高賠償額(即最高保額百分率)的事項及以不超過列於保障權益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賠償依據。
- 倘本公司已賠償以上保障表其中一項的損害事項，受保人所有的保障會即時終止，但不會影響該意外所導致之損害賠償事宜。
- 倘受保人於受保意外發生前局部手足或器官已喪失功能，而在損害後變成全部殘廢，本公司會決定保額百分率作為賠償該損害所引致的殘廢部份，而於受保意外發生前已永久喪失功能的部份則不獲賠償。
- 於此保單生效日期，受保人年齡為18歲以下，本公司會根據第1項「人身意外保障」之保障表的損害事項及其保額百分率作出賠償，最高賠償至HK\$100,000。

暴露 - 倘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發生意外，及在無法避免的情況下身處於自然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及嚴酷的天氣或環境狀況)，並於意外發生後12個月內直接因此無法避免的情況下引致死亡或傷殘，本公司將按照本保單第1項之保障表內之損害事項賠償予受保人。

失蹤處理 - 倘受保人在旅程中所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意外而導致失蹤、墮毀或沉沒，受保人因而失蹤及於該次意外事件發生後連續12個月內仍無法尋回，則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受保人已因該次意外死亡，並作出人身意外保障的賠償。但受保人的遺產管理者必須先填妥及遞交保證書，同意日後如發現受保人並未因該次意外導致死亡，將退回此項賠償予本公司。

#### 適用於第1項 - 人身意外保障的不保事項

於此第1項保障，本公司不負責一切由疾病或病毒引致的損害。

### 第2項 - 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

#### 2a. 醫療費用

在此項目下，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蒙受損害或疾病而引致在返回香港前治療的醫療費用，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受保人有關醫療費用，該醫療費用必須是(i)由首次蒙受該損害或疾病起90日內所引致的，及(ii)實際、合理及慣常醫療必需費用。

#### - 覆診費用

如受保人於返回香港後因以上的損害或疾病而需要覆診(意即繼續接受在受保人回港前有關損害或疾病的治療)，本公司將賠償不超過HK\$6,400的覆診費用，但該覆診費用必須是(i)返回香港後3個月內引致的，及(ii)由執業西醫之合格醫生收取的實際、合理及慣常醫療必需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第2a項「醫療費用」的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最高賠償額。

#### 2b. 緊急醫療運送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蒙受損害或感染疾病，於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的意見下，認為醫療上適合將受保人運送至其他地方接受治療，或運送回香港或日常居住地，而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亦會根據受保人當時的受傷程度或病情，安排最適當之醫療運送方式，本公司則會直接支付該醫療運送所需之有關保障費用。

保障費用是指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因緊急運送受保人而提供或安排之醫療運送、服務及設備等費用。

所有醫療運送方式及最終目的地均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決定及根據當時醫療情況安排，包括租用空中或陸上救護車、航空運輸、鐵路或其他適合的運送方式。

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致電Travel Guard國際支援熱線(852) 3516 8699作出有關安排。

#### 2c. 運返費用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蒙受損害或感染疾病而死亡，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將安排運返受保人之遺體返回香港或日常居住地。本公司將直接支付有關保障費用。

此外，本公司將賠償由當地殯儀承辦者提供及執行的棺材、防腐和火化事宜上的實際費用。

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致電Travel Guard國際支援熱線(852) 3516 8699作出有關安排。

#### 2d. 隨行兒童遣送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中死亡，或遭遇嚴重損害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於香港境之外醫院留院連續三天以上，其同行之十七歲以下之兒童因此而失去照顧，本公司將支付一張單程的經濟客位機票予該名(等)兒童返回香港，最高至保障權益表所列之保障金額上限。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安排一名合資格的服務員陪伴該名(等)兒童返回香港。

#### 2e. 入院保證金

本公司將支付每名受保人因入住醫院而需繳付的醫院醫藥費用保證金，惟不超過港幣20,000元。如該等醫療費用並非本保險單2a-醫療費用承保之項目，則一律受保人自付。

#### 適用於第2項 - 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根據合格醫生之意見，在合理的情況下該項手術或治療可延期至返回香港後進行。
- 受保旅程之目的為醫治疾病或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進行受保旅程。
- 一切毋須由受保人支付及/或已包括於受保旅程中的費用支出。
- 未能提供合格醫生之醫療報告。
- 受保人拒絕依循合格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繼續治療，或在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

- 任何不經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提供服務的費用，除非**受保人**或其**旅遊夥伴**在緊急及不能控制的情況下無法致電Travel Guard國際支援熱線，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只賠償**受保人**在同一情況下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會提供的服務而衍生的費用（只適用於第2b項「緊急醫療運送」）。
- 未經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允許及安排之遺體運返（只適用於第2c項「遺體運返」）。
- 任何於**受保旅程**完結後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覆診費用。
-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非醫療的個人服務的額外費用，如收音機、電話及類同的物品；採購或採用特別支架、儀器或裝置的額外費用。
- 任何整容手術、眼睛折射造成的誤差、助聽器、或相關之處方/配製單據，但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蒙受損害**所引致的除外。

### 第3項 - 個人財物

#### 3a. 個人金錢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直接因被搶劫、爆竊或偷竊遺失現金、銀行鈔票、旅行支票及匯票，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實際所遺失的金額予**受保人**，但不可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最高賠償額**；**受保人**必須於遺失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並於索償時提交書面文件及警方之正本報告。

#### 適用於第3a項 - 個人金錢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電子貨幣(包括任何信用卡的信用額或八達通等)或證券。
- 遺失後24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遲交當地警方之遺失報告。
- 錯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
- 沒有立即向旅行支票的簽發銀行當地的分行或代理人報告旅行支票損失事宜。
- 任何神秘失蹤之損失。
- 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恐怖行為或因政府意圖防止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或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基於任何海關或其他條例採取的行動而扣留、破壞、隔離或檢疫的現金、銀行鈔票、旅行支票或匯票；或走私現金、銀行鈔票、旅行支票或匯票(或相關收益)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現金、銀行鈔票、旅行支票或匯票(或因此行動引致的相關收益)。

#### 3b 旅遊證件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直接因被搶劫、爆竊或偷竊而遺失之旅遊證件及/或旅遊票，本公司將以**保障權益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受保人**旅遊證件及/或旅遊票所需補領的費用。

#### 適用於第3b項 - 旅遊證件的不保事項

- 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遲交當地警方之遺失報告。
- 與是次**受保旅程**無關之證件及/或簽證及/或旅遊票。
- 任何神秘失蹤之損失。
- 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恐怖行為**或因政府意圖防止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或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基於任何海關或其他條例採取的行動而扣留、破壞、隔離或檢疫該財物；或走私財物(或相關收益)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財物(或因此行動引致的相關收益)。
- 同時索償臨時或永久但屬相同性質的旅遊證件，此情況下，**受保人**只能選擇索償其中一款。

#### 第3c項 - 行李及個人財物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屬於其個人之行李、衣服及個人物品有所遺失或損毀(包括穿戴或存放於行李箱內)，本公司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予**受保人**。若修理費用超越損毀物品之價值時，本公司於處理該賠償申請時，會視該物品已遺失。每件、每對或每套物品的最高賠償限額為HK\$3,000。本公司有權根據損毀物品的損耗及折舊程度賠償其重估價值或維修該物品。

#### 適用於第3c項 - 行李及個人物品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貨物或貨辦、食物、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隻、發動機、其他交通工具、傢俱、古董、珠寶手飾或配件、手提電話(包括電子手帳電話及配件)、現金(包括支票/旅遊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等)、證券、票或文件。
- 正常之磨損、消耗、蟲蛀、寄生蟲、固有毛病、或因**受保人**自行維修、清潔、更改而導致的損失。
- 租借物品之遺失或損毀。
- 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恐怖行為或因政府意圖防止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或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基於任何海關或其他條例採取的行動而扣留、破壞、隔離或檢疫該財物；或走私財物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財物。
- 受保於其他保險，或將會獲得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酒店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退款。
- 已獲第三者或機構提供維修服務，使操作回復正常的物品。
- 任何**受保人**蓄意以不同交通工具寄運之行李或分開寄運或郵寄的行李、紀念品或其他物品。
- 在公眾場所沒有**受保人**的看管下，或因**受保人**疏忽保管其財物而導致行李及個人物品的遺失。
- 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卡、磁碟或其他的資料遺失。
- 易碎物品的破裂或損毀。
- 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損失，除非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該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如該機構為航空公司，需獲得其財物紊亂報告。
- 遺失後24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遲交當地警方之遺失報告。
-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4b項「行李延誤」同時提出索償。
- 任何神秘失蹤之損失。
- 因錯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
- 遞交之索償物件收據沒有**受保人**名字。

### 第4項 - 延誤保障

#### 4a. 旅程延誤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直接因天氣惡劣、天然災害、機械故障、騎劫或所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引致**受保人**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比顯示於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提供行程表內的出發時間延誤達5小時或以上，每5小時本公司將賠償HK\$300，但以**保障權益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出發延誤是根據**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提供給**受保人**的行程表上列明的原本航班出發時間，直到a)原本**公共交通工具**或b)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首班代替交通工具的實際出發時間作出計算。

此項保障須在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其授權代表公佈有關事件可引致**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前購買才會有效。

#### 適用於第4a項 - 旅程延誤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未能獲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延誤的時間及原因。
- 於購買此保險前已宣佈會引致延誤的事件。
- 受保人**遲到機場或碼頭（即在最後登記時間結束後才到達，但因**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引致的遲到則除外）。
- 受保人**最終未有登上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安排之首班代替交通工具。
-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所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延遲到達而相繼引起各接駁**公共交通工具**之延誤或未能登上預定接駁**公共交通工具**而導致的損失。

6.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 5b(2)項「更改旅程」中同時提出的索償。

#### 4b. 行李延誤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因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機構誤送行李以致**受保人**於抵達目的地滿5小時後仍未取得其行李，每5小時本公司將賠償HK\$300，但以**保障權益表**上所載之**最高賠償額**賠償**受保人**，此保障只可於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 適用於第4b項 - 行李延誤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1. 未能獲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延誤時間及原因。
2. 任何**受保人**蓄意以不同交通工具寄運之行李或分開寄運或郵寄的行李、紀念品或其他物品。
3.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 3c 項「行李及個人物品」同時提出索償。
4. **受保人**未能提供單據或其他購物證據。

### 第5項 - 旅程阻礙

#### 5a. 取消旅程

若**受保人**於原定受保**旅程**出發前90日內因下列原因（以下(iii)及(iv)除外）而需要取消受保**旅程**，本公司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內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受保人**無法由其他途徑取回其已支付及法律上須負責支付之基本團費及/或**住宿費用**：

- i.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密切商業夥伴或旅遊夥伴死亡、遭受**嚴重損害**或患上**嚴重疾病**；
- ii. **受保人**收到傳票需出庭作證、當陪審員或需被隔離；
- iii. **受保人**於出發前1星期內，原定受保**旅程**突然爆發**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暴動或民亂、廣泛性爆發傳染病。
- iv. **受保人**及/或其旅遊夥伴之**香港主要住所**於受保**旅程**出發前1星期內因火災、水淹、地震或類似的天然災害，導致嚴重損毀，需要**受保人**及/或其旅遊夥伴於出發當日留於該處。

若**受保人**已開始其受保**旅程**，此第5a項「取消旅程」保障便不再生效。

#### 5b. 旅程中斷

##### 5b (1) 提早結束旅程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下列原因必須結束及縮短受保**旅程**返回**香港**，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的**最高賠償額**，賠償**受保人**不能退回之未享用的基本團費及/或**住宿費用**及/或額外的**旅遊票**及/或**住宿費用**：

- i. **受保人**或密切商業夥伴死亡、蒙受**嚴重損害**或患上**嚴重疾病**或遭遇騎劫；
- ii. **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或旅遊夥伴死亡、蒙受**嚴重損害**或患上**嚴重疾病**；
- iii. 在未能預料情況下，原定受保**旅程**突然爆發**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暴動或民亂、天然災害或廣泛性爆發傳染病，以致**受保人**不能繼續原定的**旅程**。

##### 5b (2) 更改旅程

若**受保人**於開始其受保**旅程**後因目的地突然爆發**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暴動或民亂、惡劣天氣、天然災害或廣泛性爆發傳染病，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之**最高賠償額**賠償**受保人**因要繼續前往原本包括於受保**旅程**目的地而引致額外合理的**旅遊票**及/或**住宿費用**。

第5b(1)項「提早結束旅程」的保障是根據受保**旅程**中斷後，按比例賠償剩餘**旅程**日數中未享用的基本團費及/或**住宿費用**。受保**旅程**中第5b(1)項「提早結束旅程」及第5b(2)項「更改旅程」的額外**旅遊票**及/或**住宿**實際費用的賠償不可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

#### 適用於第5項 - 旅程阻礙保障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1. 受保於其他保險、政府計劃。或將會獲得**公共交通工具**、旅行社、其他航運機構或酒店的賠償或退款。
2. 直接或間接因政府之規例或監管，旅行社、導遊公司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的破產、清盤或違約。
3. 在購買此保險前已意識到可能引致取消及/或中斷受保**旅程**的情況。
4. 直接或間接因**受保人**未能盡早通知旅行社、導遊公司、航運機構或旅館因第 5a 項「取消旅程」其中 i 至 iii 項的原因而要取消**旅程**，或因第 5b(1) 項「提早結束旅程」中 i 至 iii 項的原因而要中斷**旅程**。
5.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 4a 項「旅程延誤」、第 5b(1)項「提早結束旅程」及第 5b(2)項「更改旅程」同時提出的索償。
6. 根據**合格醫生**之意見，在合理的情況下該項手術或治療可延期至返回**香港**後進行。
7. 受保**旅程**之目的為醫治疾病或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進行受保**旅程**。
8. 一切毋須由**受保人**支付及/或已包括於受保**旅程**中的支出費用。
9. 未能提供**合格醫生**之醫療報告。
10. **受保人**拒絕依循**合格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繼續治療，或在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
11. **受保人**未能提供由政府或其他授權機構所簽發的有關強制隔離書面確認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隔離的時期及隔離的原因。

### 第6項 - 個人責任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遇上下列情況而須負上法律責任賠償予第三者，本公司會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作出賠償：

1. 誤傷第三者身體或引致其死亡；
2. 誤損或遺失第三者之財物。

在未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受保人**不可向他人承認過失、提出或允許付出任何賠償或有關承諾、或牽涉入任何訴訟中。

#### 適用於第6項 - 個人責任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1. 所有屬於**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僱主或僱員的財產損失。
2. **受保人**對其直系親屬、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3. 屬於**受保人**或由**受保人**看管的財產。
4. 在合約預期下應擔當的責任。
5. 因**受保人**故意、蓄意或非法活動所引起的責任。
6. 由於擁有或使用車輛、飛機、輪船、槍械或動物所引起的責任。
7. 因貿易、商業或專業有關所引致的責任。
8. 任何因非法行為引致的責任。

### 主要不保項目

以下不保項目適用於此保單之所有部份。本公司不會賠償任何保單內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項而引致的索償：

1. 戰爭、內戰、敵侵、叛亂、革命、運用軍事力量、篡奪政府或軍權；
2. 本公司將不負責提供本保單的任何保障或根據本保單支付任何款項，若本公司就任何損失或索賠作出支付會違反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並由此導致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本公司的最終控制實體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須繳納任何罰款；
3. 如**受保人**為以下人士：
  - (i) 恐怖分子或

- (ii) 恐怖組織成員或
  - (iii) 從事毒品買賣者或
  - (iv) 核武器、化學或生物武器提供者；
4. 受保人不法的行為，或遭海關或有關當局充公、扣留或破壞；
  5. 任何政府的法案或禁令(除非政府基於在5a(ii))；受保人違反政府法案；或在預先警告會爆發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暴動或民變、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的情況下，受保人沒有作出合理的預防以防止索償的出現；
  6. 任何恐怖行為，但第1項「人身意外保障」、第2項「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除外；
  7. 受保人沒有合理地看管個人財物、避免損害或減低索償；
  8. 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類型之賽車；比賽；職業運動或因參與該運動而可賺取收入或報酬；
  9. 與服用酒精或藥物有關的損失，但由合格醫生所處方之酒精或藥物除外；
  10. 妊娠、分娩或與之有關的損傷或疾病；
  11. 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自我暴露於不必要的危險中；
  12. 任何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先天性或遺傳病；
  13. 愛滋病或於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下出現之損害或疾病；性病；
  14. 精神病、睡眠、精神或神經失調；
  15. 受保人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持械工作；以航空公司空勤人員身份乘搭或駕駛飛機；測試交通工具；參與體力勞動性工作；參與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空中攝影；爆炸品處理；演員；地盤工人、漁夫、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
  16. 受保人旅遊之目的為醫治疾病，或受保人在身體不適合旅遊的情況下旅遊或受保人違反合格醫生勸告出外旅遊；
  17. 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的賠償，但第1項「人身意外保障」、第2b項「海外住院現金津貼」及第4項「延誤保障」則除外；

## 定義

「意外」是指於受保旅程期間遇上不能預料及非自願的事件而引致損害。

「住宿」是指房租費用。

「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或「愛滋病」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為標準，指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下出現機會性感染、惡性腫瘤、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性腦病變、人體免疫不全病毒之消瘦症候群或其他病症。

「信用卡持有人」指持有有效的Citi Prestige主卡信用卡的76歲以下人士，該有效的Citi Prestige主卡信用卡由保單持有人(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發出及入帳於香港。

「密切商業夥伴」是指受保人的密切商業夥伴，可提供商業登記或公司的註冊文件予本公司作為佐證。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由註冊的航運公司經營以接載付款乘客的巴士、旅遊巴士、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船、火車、電車或地下火車；及由註冊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營運以接載付款乘客的飛機及直升機，來往於商業機場或直升機場之間；及有固定路線及班次的機場巴士。

「強制隔離」是指受保人被政府或有關授權機構指令隔離。

「留院」是指因醫療上的需要而在合格醫生的建議下入住醫院，被接納為留院病人接受治療。住院期間是指醫院因提供治療而需要向受保人收取住房及膳食費用的期間。

「生效日期」是指1)本保單的簽發日期或2)取消旅程保障開始生效之日期或3)每一受保旅程開始後，以較遲者為準。

「家庭保障金額上限」指每項於保障權益表給信用卡持有人、配偶及每名受撫養子女所列明之總賠償額。

「香港」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是指合法經營並為受傷及患病病人提供治療和照顧之醫院(不包括老人院、長期病患中心、靜養、護理、戒酒或戒毒等類似服務之醫療機構)，此外，須設有完善的診斷及外科手術設備和24小時專業護理及醫療服務。

「直系親屬」是指受保人的配偶、父母、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孫、合法監護人。

「損害」是指受保人遭遇意外事故，在直接及別無其他原因之下引致之身體損害。

「受保人」是指於受保旅程持有由保單持有人(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發出的Citi Prestige主卡信用卡持有人、其76歲以下的配偶及其15日至18歲以下或23歲以下全日制學生的未婚及未受僱之受撫養子女。

「旅程」是指該段旅遊期間由受保人離開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開始，直至受保人於此段旅遊完結後到達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為止，或受保日期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喪失」或「喪失功能」是指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或手腕或足踝以上之部位完全分離；若套用於眼睛，是指完全及無法恢復的視力。

「失聰」是指永久及無法恢復之聽力：

如果 a 分貝 — 損失聽力至500赫 如果 b 分貝 — 損失聽力至1,000赫

如果 c 分貝 — 損失聽力至2,000赫 如果 d 分貝 — 損失聽力至4,000赫

(a+2b+2c+d) 之1/6高於80分貝。

「失明」是指完全且無法復原之視力喪失。

「喪失語言能力」是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聲帶全部剔除或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惡性腫瘤」是指在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存在下出現包括但不限於卡波西氏腫瘤、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或其他已知或未知之惡性病變，直接導致死亡、疾病或殘廢。

「最高賠償額」是指列於本保單的保障權益表內每項受保保障的最高賠償額。

「醫療必需費用」是指受保人所須支付予合格醫生、內或外科醫生、護士、醫院及/或救傷車服務的費用，包括醫藥、手術、X光檢查、醫院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用品及租用救傷車的費用，但不包括牙科護理(除非因意外而損害健全及天然之牙齒所必須之診治費用)。亦不包括本保單內第2b項「緊急醫療運送」及第2c項「遺體運返」兩項保障利益所需的任何費用。本保單僅負責賠償經由合格醫生所處方或治療的費用。倘受保人可從其他來源取回全部或部份費用，本公司則根據保單條款負責賠償剩餘的費用。

「機會性感染」包括但不限於肺囊原蟲肺炎、慢性腸炎之生物體、過濾性病毒或散佈性的真菌感染。

「大流行病」指有關流感病毒擴散規模遍及世界各地，並導致大部份人類感染，有關程度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警戒級別5級或以上。

「保額百分率」是指保單第1項「人身意外保障」中之損害事項表中的保額百分率，用以計算保障之最高賠償。

「受保日期」是指附於此保單的保障列表上所列明之受保日期。

「永久」是指由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計損害情況持續至少12個月，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之跡象。

「永久完全殘廢」是指由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計至少90日，受保人因蒙受損害而永久及完全不能從事任何業務或有薪酬的工作；若受保人沒有從事任何工作，則指完全不能進行一般日常生活活動。

「保單」是指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與本公司之間的保險合約，而此文件乃是該保險合約的概要。

「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是指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密切商業夥伴或旅遊夥伴於保單上生效日期前因任何疾病或狀況，曾接受合格醫生之治療或建議(a)藥物治療；或(b)確診；或(c)醫療意見；或(d)處方服藥，或於保單生效日期前內已患有任何病徵而導致向本公司索償的情況。

「主要住所」是指受保人永久居住及只用作為私人寓所的主要房子或樓宇。

「保額」是指最高賠償額。

「合格醫生」是指得到當地政府承認並准許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醫療服務之人士，但不包括受保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

「保障權益表」是指在保障列表中所名為的「保障權益表」，本公司有權隨時對其作出更改。

「嚴重損害或嚴重疾病」若套用於**受保人**或**旅遊夥伴**是指他們需要**合格醫生**診治，及證明會有生命危險及不適合旅行或繼續原定受保之**旅程**；若套用於**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或**密切商業夥伴**是指他們需要治療及經**合格醫生**證明他們會有生命危險，以致**受保人**需要停止或取消原定受保之**旅程**。

「疾病」是指於受保**旅程**期間在直接及別無其他原因之下所開始罹患或感染之病症。

「病徵」是指個別人士於失調或**疾病**前經歷的症候及跡象。

「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成員是指作出，或企圖作出恐怖行為或參與或協助作出恐怖行為的人及/或被有關政府或管理機構或委員會証實或認定或指稱為恐怖分子。

「恐怖行為」是指所有確實發生或恐嚇使用武力或暴力手段造成損毀、傷害或混亂的行為，或此等行為對個人、財物或政府造成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以達至經濟、部落、民族、種族或宗教上的利益，無論有否陳述其追求之目的。若盜竊或其他罪行主要是基於犯案者的個人利益出發，純粹只是犯罪者及犧牲者的關係，則不被視為恐怖行為。恐怖行為是必定要得到（有關）政府証實及承認才算是恐怖主義的行為。

「三級程度燒傷」是指全部皮膚層因燃燒而完全遭到破壞。

「旅遊夥伴」是指在整個受保**旅程**中與**受保人**同行的人士。

「旅遊票」是指用以乘坐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經濟客位票。

「實際、合理及慣常」是指(1)在**合格醫生**之照顧、監管或指示下為**受保人**提供必須的治療、醫療設施及服務的收費；(2)不超過同一地區內接受類似治療、醫療設施及服務費用之正常水平的收費；及(3)不包括在沒有保險的情況下便不會收取之費用。

「戰爭」是指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為，包括任何國家利用軍事力量達到經濟、地理、民族、政治、種族、宗教或其他目的。

## 一般條件

1. 此**保單**只適用於所有 Citi Prestige 主卡信用卡持有人。有關**旅程**之全數機票或酒店費用或旅遊團費必須以 Citi Prestige 主卡信用卡支付，方能享有此**保單**之保障。
2. 此**保單**只適用於香港以外地方之常規的假期旅遊及文職商務旅遊，而不適用於探險跋涉或類似**旅程**。
3. 此旅遊保險計劃之每次海外**旅程**的最長保障期為 90 日，而此海外**旅程**必須由**受保人**經香港出入境櫃台離境。

## 基本條款

### 1. 完整的保險契約

**保障權益表**、批註及附件(如有者)將構成完整的保險契約。**受保人**未有在投保書上作出的任何陳述，除欺詐外，均不得作為廢除本契約或利用於合法的訴訟程序。任何營業員均無權更改或刪除本保險的任何條款，任何保險的更改需由本公司簽署同意並簽發批註後，方為有效。

### 2. 充足的通知期

申請賠償通知書可由**受保人**或其遺產承繼人送交本公司，並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受保人**之身份。倘有合理之緣由不能於本**保單**之限內將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而已盡可能將通知書於限期後即送出，則不會被認為放棄申請賠償權利。

### 3. 申請賠償的通知期

於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90日內，必須盡早書面通知本公司。

### 4. 損害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會將申請賠償表格送交索償人，以作填寫損害證明之用。倘索償人於書面通知書發出後15日內仍未收到該申請賠償表格，索償人可將事故的發生、性質與損害程度於本**保單**內損害證明文件遞交之期限前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會將此書面證明視作已符合本**保單**條款之要求。本公司所需之任何證明文件，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而所需費用概由**受保人**或其合法代理人負責。

### 5. 證明文件遞送之期限

倘**受保人**要申請賠償，**受保人**需於發生損害後90日內將損害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若**受保人**在合理情況下未能於此限內遞交證明文件，則須於合理時間內及事發日後180日內呈交，則不會被認為放棄申請賠償權利。

### 6. 身體檢查

於處理本**保單**的賠償申請時，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受保人**作身體檢查。倘**受保人**死亡，除法律不允許外，本公司有權要求解剖驗屍，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擔。**受保人**於遭遇**損害**發生或感染**疾病**後需聽從**合格醫生**的醫療建議，若**受保人**沒有依從正確的療法，本公司不會負上任何賠償責任。

### 7. 賠償金支付時間

當本公司接獲所需的證明文件後，將根據本**保單**立即作出合理賠償。但損傷的賠償必須有**合格醫生**的收據證明該**永久完全殘廢**是由**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計**損害**情況持續至少12個月，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之跡象。

### 8. 賠償金之支付

倘**受保人**死亡，賠償金將賠償予**受保人**的遺產承繼人，其他賠償則賠償予**受保人**本人。

### 9. 受益人權利

除非法律規定，保單的受益人授權是便不能交出或轉讓，或更改受益人，或任何保單的更改。

### 10. 法律訴訟限制

依據本**保單**規定，當索償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後，60日內不得進行法律訴訟以求賠償。此外**受保人**亦不得在本公司要求提供索償證明的指定限期屆滿兩年後提出訴訟。

### 11. 國家之法律限制

倘本保險有關呈交**損害**通知書或證明文件之期限少於**香港**法例所允許之期限，則將依法例延長至所容許之最低限度的期限。

### 12. 轉讓

本**保單**的轉讓權益不會對本公司構成法律的約束力，除非此轉讓權益的正本或副本已保存於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46樓的辦事處，及獲得本公司的確認。此外本公司不會對轉讓的有效性承擔責任。任何的憲章、條款或法規均不可以阻礙本**保單**的索償，除非有關條款已詳細列於本**保單**內。

### 13. 保單條款之遵從

倘**受保人**有違反本**保單**內所載的任何條文，所有賠償申請均不會被接納。

### 14. 重複或多於一張信用卡

本公司不會履行本**保單**的個別主卡持有人因任何重複或多於一張主卡信用卡因任何單一事件的任何單一損失而超出**保障權益表**的保障。最高支付金額，將根據**保障權益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

### 15. 受保人的終止保單

**受保人**的保單保障會即時終止，因**保單**到期日或**受保人**的資格已被停止，兩者以較先者為準，但不會影響該**意外**所導致之**損害**賠償事宜。

### 16. 管轄法律

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

### 17. 私隱條例

**受保人**同意及確認：

- (a)美亞保險可按列於其私隱政策的用途使用於處理此保單申請或管理此保單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其用途包括核保及管理已申請的保單(包括獲取再保險、核保續保之保單、資料配對、處理索賠、調查、付款及行使代位權)；
- (b)美亞保險亦可向以下類別的人士(不論在香港或海外)轉交該些個人資料，作上述列明之用途：
- (i)提供有關本人/吾等保單管理服務的第三者(包括再保險公司)(如上(a)項所述)；
- (ii)財務機構，作處理此申請及收取保費(如上(a)項所述)；
- (iii)公證人、調查員、第三者管理人、緊急支援服務提供者、法律服務提供者、零售商、醫療提供者、及交通工具機構，以處理索償事宜(如上(a)項所述)；
- (iv)其它在任何國家之AIG集團之成員公司，作上述(a)項所有列明之用途；或
- (v)其它於美亞保險私隱政策所列明的人士，作於私隱政策列明之用途。
- (c)受保人可隨時致函到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私隱事務主任(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456號或電郵:cs.hk@aig.com)查閱、或要求修改其個人資料(美亞保險可就查閱及修改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對美亞保險提供的服務有任何意見，可按上述地址聯絡美亞保險。美亞保險私隱政策的全文載於www.aig.com.hk。

此旅遊保險條文及條款的版權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未經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複製全部或部分旅遊保險條文及條款之內容。

(此中文譯本乃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均一概以英文為準)

- 完 -